

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东围墙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全称）：陕西西北恒兴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围墙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围墙维修项目
- 工程地点：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院内
- 工程内容：围墙维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6月25日，竣工日期：2025年7月14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保期1年。

四、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元）；

- 工程款支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100%。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六、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

本
身

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及费用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如因乙方引起的民工工资问题、材料供应纠纷、安全事故及质量责任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的工作：

- (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提供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
-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 (3).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现场交验；

3、乙方的工作：

(1). 已完工且未交付发包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乙方应积极响应。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

(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整齐且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场地零乱的归整、清洁费用。

(4). 应积极主动的配合做好甲方水电施工队伍的协调、配合工作，施工场地以外原有道路及绿化若有损坏，与乙方无关。

八、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分别承担。

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方等管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且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九、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十、材料设备供应

本合同工程所需周转材料、辅材、耗材均由乙方自行采购负责，但采购建筑原材料必须合格证、检验报告资料齐全有效，完工后一并交于甲方。

十一、其他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24日